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招商中证消费电子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已于 2023 年 12 月 26 日在《证券日报》和基金管理人网站（www.cmfchina.com）发布了《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招商中证消费电子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为了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顺利召开，现发布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招商中证消费电子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一、会议基本情况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依据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2]987 号文注册募集的招商中证消费电子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于 2023 年 2 月 14 日成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招商中证消费电子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约定，本基金管理人决定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持续运作招商中证消费电子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的议案》。

1、会议召开方式：通讯方式。

2、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自 2023 年 12 月 26 日 0:00 起，至 2024 年 1 月 26 日 17:00 止（投票表决时间以表决票收件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

3、通讯表决票将送达至本基金管理人，具体地址和联系方式如下：

收件人：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投票处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7888 号东海国际中心 A 座 24 层

邮政编码：518040

联系电话：0755-83190369

基金管理人有权根据实际需要增加或调整招商中证消费电子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投票方式并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的事项为《关于持续运作招商中证消费电子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的议案》（以下称“《议案》”），《议案》详见附件一。

三、权益登记日

本次大会的权益登记日为 2023 年 12 月 26 日，即在 2023 年 12 月 26 日在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均有权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四、纸质表决票的填写和寄交方式

1、本次会议表决票见附件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通过剪报、复印或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www.cmfchina.com）下载等方式获取表决票。

2、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按照表决票的要求填写相关内容，其中：

（1）个人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签名，并提供本人身份证件复印件；

（2）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或相关的业务专用章，并提供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机构公章（如有）或由授权代表在表决票上签名（如无公章），并提供该授权代表的身份证件、护照或其他身份证明文件的复印件，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所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或者证明该授权代表有权代表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签署表决票的其他证明文件，以及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加盖公章（如有）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3）基金份额持有人可根据本公告“五、授权”的规定授权其他个人或机构代其在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投票。代理人接受基金份额持有人纸面方式授权代理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名或盖章，并提供授权委托书原件以及本公告“五、授权”中所规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以及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文件或机构主体资格证明文件，但下述第（4）项另有规定的除外；

（4）基金份额持有人使用基金管理人邮寄的专用授权委托征集信函授权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或非直销销售机构投票的，接受有效委托的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或非直销销售机构应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并提供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3、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需将填妥的表决票和所需的相关文件于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内（自 2023 年 12 月 26 日 0:00 起至 2024 年 1 月 26 日 17:00 止，以本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的时间为准）通过专人送交或邮寄的方式送达至本基金管理人的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7888 号东海国际中心 A 座 24 层），并请在信封表面注明：“招商中证消费电子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五、授权

1、纸面方式授权

（1）个人投资者授权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名或盖章，并提供被代理的个人投资者身份证件复印件，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二）原件。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件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2）如果个人投资者使用其收到的基金管理人邮寄的专用授权委托征集信函授权时，无需提供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在专用回邮信函上填写个人姓名、身份证明文件号码和具体表决意见，并回寄给基金管理人，该专用回邮信函即视为有效授权，若委托人签署的专用回邮信函没有表示具体表决意见的，视为委托人授权基金管理人按照其意志行使表决权。

（3）机构投资者授权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名或加盖公章，并提供被代理的机构投资者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二）原件。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件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名或加盖公章，并提供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加盖公章（如有）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和填妥的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二）原件。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件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2、电话授权（仅适用于个人投资者）

为方便基金份额持有人参与本次大会，基金管理人可开设录音电话授权方式，基金管理人和部分销售机构可通过各自的客服代表与基金份额持有人取得联系，在通话过程中以回答提问方式核实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并由客服代表根据客户意愿进行授权记录从而完成授权，由基金管理人根据授权人的表决意见代为行使表决权。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整个通话过程将被录音。

电话授权的起止时间自 2023 年 12 月 26 日 0:00 起至 2024 年 1 月 25 日 15:00 止（授权时间以系统记录的电话授权时间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

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电话授权的方式仅适用于个人投资者，对机构投资者暂不开通。

3、授权效力的确定原则

（1）直接投票表决优先规则

如果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了授权委托，又存在有效的直接投票表决，则以直接投票表决为有效表决，授权委托无效。

（2）最后授权优先规则

如果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在不同时间多次进行有效授权，无论表决意见是否相同，均以最后一次授权为准。如最后时间收到的授权委托有多次，不能确定最后一次授权的，按以下原则处理：若多次授权的表决意见一致的，按照该表决意见计票；若多次授权但授权意见不一致的，视为委托人授权受托人投弃权票。

六、计票

1、本次通讯会议的计票方式为：由基金管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基金托管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进行计票，并在所通知的表决截止日期后 2 个工作日内在公证机关监督下由召集人统计全部有效表决，并由公证机关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基金托管人拒派代表对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的，不影响计票和表决结果。

2、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的每份基金份额享有一票表决权。

3、表决票效力的认定规则如下：

（1）纸面表决票通过专人送交的，表决时间以实际递交时间为准；邮寄送达本公告规定的收件人的地址，表决时间以收件人收到时间为准。2024 年 1 月 26 日 17:00 以后送达收件人的纸面表决票，均为无效表决。

（2）基金份额持有人重复寄送纸面表决票的，若各表决票之意思相同时，则视为同一表决票；表决之意思相异时，按如下原则处理：

1）送达时间不是同一天的，以最后送达的填写有效的表决票为准，先送达的表决票视为被撤回；

2）送达时间为同一天的，视为在同一表决票上作出了不同表决意见，视为弃权表决，计入有效表决票；

3）送达时间按如下原则确定：专人送达的以实际递交时间为准，邮寄的以本公告列明的收件人收到的时间为准。

（3）如表决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该表决票无效，并且不视为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已参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亦不计入参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之内。

1）基金份额持有人未在纸面表决票上签名或盖章或未附个人或机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的或提供的文件不符合本公告规定的。

2）通过委托代理人表决的，未同时提供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的或提供的文件不符合本公告规定的。

3）纸面表决票上的签名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

4）未能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指定地址或指定系统的。

（4）如纸面表决票有下列情形之一但其他要素符合会议公告规定者，该纸面表决意见视为弃权，计入有效表决票；并按“弃权”计入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1）对同一议案表决超过一项意见或未表示意见的；

2）纸面表决票“表决意见”一栏有涂改的、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的；

3）纸面表决票污染或破损，并且无法辨认其表决意见的。

七、决议生效条件

1、本人直接或委托授权代表出具有效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少于本基金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 1/2（含 1/2）；

2、《议案》应当由提交有效表决意见的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含 1/2）通过方为有效；

3、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基金管理人依法将决议报中国证监会备案。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八、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及二次授权

根据《基金法》及《基金合同》的规定，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需要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本基金基金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如果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符合前述要求而不能够成功召开，根据《基金法》及《基金合同》，本基金管理人可在规定时间内就同一议案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重新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时，除非授权文件另有载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作出的各类授权依然有效，但如果授权方式发生变化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作出授权，则以最新方式或最新授权为准，详细说明见届时发布的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

九、本次大会相关机构

1、召集人：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7088 号

联系人：赖思斯

联系电话：（0755）83199596

邮政编码：518040

网址：www.cmfchina.com

2、公证机关：北京市中信公证处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2 号万通金融中心 4 层、5 层

联系人：甄真

联系电话：（010）81138973

邮政编码：100032

3、见证律师：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

注册及办公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 5033 号平安金融中心 A 座 57 层 01、02、06 单元、58-59 层

联系电话：（0755）33256666

十、重要提示

1、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邮寄表决票时，充分考虑邮寄在途时间，提前寄出表决票。

2、上述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有关公告可通过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cmfchina.com）查阅，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 400-887-9555 咨询。

附件一：《关于持续运作招商中证消费电子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的议案》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样本）

附件三：招商中证消费电子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 年 12 月 28 日

附件一：

关于持续运作招商中证消费电子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的议案

招商中证消费电子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为提高基金资产的运作效率，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招商中证消费电子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合同》的约定，本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提议持续运作招商中证消费电子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以上提案，请予审议。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 年 12 月 26 日

附件二：

授 权 委 托 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或　机构代表本人（或本机构）参加以通讯开会方式召开的招商中证消费电子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代为全权行使所有议案的表决权。表决意见以受托人（代理人）的表决意见为准。本授权不得转授权。若在法定时间内就同一议案重新召开招商中证消费电子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除本人（或本机构）重新作出授权外，本授权继续有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件号或营业执照注册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基金账号：

受托人（代理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代理人）身份证件号或营业执照注册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附注：

1、以上授权是基金份额持有人就其持有的本基金全部份额向受托人（代理人）所做授权。

2、此授权委托书可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在填写完整并签名盖章后均为有效。

附件三：

招商中证消费电子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基金份额持有人姓名或名称：			
证件号码(身份证件号/营业执照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基金账号：			
审议事项	同意	反对	弃权
关于持续运作招商中证消费电子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的议案			
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受托人、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年　月　日			
说明：请以打“√”方式在审议事项后注明表决意见。基金份额持有人必须选择一种且只能选择一种表决意见。表决意见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全部基金份额的表决意见。表决意见未选、多选、字迹无法辨认、意图模糊不清、无法判断、相互矛盾或表决意见空白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该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全部基金份额的表决结果均计为“弃权”。签名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表决票计为无效表决票。表决票应附个人或机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表决票效力认定的其他规则详见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公告。			

兴业安和 6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投业务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 年 12 月 28 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兴业安和 6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兴业安和 6 个月定开债券发起式
基金主代码	005442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本基金以定期开放方式运作，即以封闭期和开放期相结合的方式运作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8 年 3 月 2 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及《兴业安和 6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兴业安和 6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24 年 1 月 2 日
赎回起始日	2024 年 1 月 2 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4 年 1 月 2 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24 年 1 月 2 日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4 年 1 月 2 日

注：本基金为定期开放基金，本次开放期为 2024 年 1 月 2 日—2024 年 1 月 8 日。

2 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

2.1 开放日及开放时间

本基金开放期内，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封闭期内，本基金不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也不上市交易。2024 年 1 月 2 日为本基金本次开放期的起始日期。

2.2 申购、赎回的开始日及业务办理时间

根据《兴业安和 6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兴业安和 6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本基金自封闭期结束之日的下一个工作日起进入开放期，期间可以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本基金每个开放期不少于 5 个工作日且最长不超过 20 个工作日，开放期的具体时间以基金管理人届时公告为准。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者转换。在开放期内，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该开放期内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在开放期最后一个开放日，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的，视为无效申请。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投资者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机构以外的销售机构首次申购本基金的，每个基金账户单笔最低申购金额为 1 元（含申购费）；通过基金管理人的直销机构首次申购本基金的，每个基金账户单笔最低申购金额为 1 元（含申购费）。投资者追加申购的单笔最低金额为 1 元（含申购费）。投资者将当期分配的基金收益转购基金份额时，不受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

投资者可多次申购，对单个投资者累计持有份额不设上限。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3.2 申购费率

本基金的申购费用由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

投资人在一天之内如果有多笔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具体费率如下：

申购金额(M,含申购费)	申购费率
M<100 万元	0.6%
100 万元≤M<300 万元	0.4%
300 万元≤M<500 万元	0.2%
M≥500 万元	按笔收取，1000 元/笔

4 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投资者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本基金对每个投资人每个基金交易账户的最低基金份额余额不设限制。

4.2 赎回费率

（1）在同一个开放期内申购后又赎回的，赎回费率为 1.5%；

（2）其他情况的赎回费率为 0%。

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并全额归入基金财产。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无

5 基金转换业务

5.1 转换费率

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的赎回费和基金转换的申购补差费两部分构成，具体收取情况视每次转换时不同基金的申购费率和赎回费率的差异情况而定。基金转换费用由基金持有人承担。

转出基金赎回费用按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率收取，并按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监督管理办法》的规定将部分赎回费计入转出基金的基金财产。转出基金的赎回金额、赎回费的处理按照相关基金招募说明书及本公司《开放式基金业务规则》中有关赎回业务相关规则执行。

申购补差费率指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之差。当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高于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时，应缴纳转入基金和转出基金的申购费差额，反之则不收取申购补差费；各基金的申购费率以基金的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为准，如转入基金或转出基金适用固定费用的，则申购补差费中的申购费按固定费用进行计算。

转入份额按照四舍五入的方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误差归入基金财产。

转出基金赎回费用、转出转入基金申购补差费用保留小数点后两位，两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财产。

基金转换计算公式如下：

转出基金赎回费=转出份额×转出净值×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转出金额=转出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转出基金赎回费

申购补差费（外扣法）=Max[转出金额×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1+转入基金申购费率）-转出金额×转出基金申购费率/（1+转出基金申购费率）,0]

转换费用=转出基金赎回费+申购补差费

转入份额=（转出金额-申购补差费）/转入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注：申购补差费中的转入基金申购费率按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中的费率标准执行，不适用申购费率优惠

例如：某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 10,000 份兴业 N 基金份额 1 年后（未满 2 年）决定转换为 M 基金份额。

假设 N 基金申购金额小于 100 万元，申购费率为 0.8%，持有期限满 1 年未满 2 年，赎回费为 0.05%。

M 基金申购金额小于 100 万元，申购费率为 0.8%，持有期限满 1 年未满 2 年，赎回费为 0.05%。

假设转换当日转出基金份额净值是 1.050 元，转入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是 1.195 元，对应赎回费率为 0.05%，申购补差费率为 0，则可得到的转换份额为：

转出基金赎回费=10,000×1.050×0.05%=5.25 元

转出金额=10,000×1.050-5.25=10,494.75 元

申购补差费（外扣法）=Max[10,494.75×0.8%/（1+0.8%）-10,494.75×0.8%/（1+0.8%）,0] =0 元

转换费用=5.25+0=5.25 元

转入份额=（10,494.75-0）/1.195= 8782.22 份

即：某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 10,000 份 N 基金份额 1 年后（未满 2 年）决定转换为 M 基金份额，假设转换当日转出基金份额净值是 1.050 元，转入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是 1.195 元，则可得到的转换份额为 8782.22 份。

5.2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1）转换业务规则

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都是由同一销售机构销售、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并在同一注册登记机构处注册登记的基金。投资者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转出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申购状态。除兴业稳天盈货币市场基金外，同一基金不同类别基金份额间不开放相互转换业务。

投资者可在基金开放日申请办理基金转换业务，具体办理时间与基金申购、赎回业务办理时间相同。本公司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或转换时除外。

交易限额参见相关基金招募说明书和相关公告中对申购和赎回限额的规定。

投资者提出的基金转换申请，在当日交易时间结束前可以撤销，交易时间结束后不得撤销。

基金转换采取未知价法，即基金的转换价格以申请受理当日各转出、转入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进行计算。

基金转换以份额为单位进行申请，遵循“先进先出”的原则，即份额注册日期在前的先转换出，份额注册日期在后的后转换出。基金转换申请转出的基金份额必须是可用份额。

注册登记机构以收到有效转换申请的当天作为转换申请日（T 日）。正常情况下，转换基金成功的，注册登记机构将在 T+1 日对投资者 T 日的基金转换业务申请进行有效性确认，办理转出基金的权益扣除以及转入基金的权益登记，投资者可自 T+2 日起向销售机构查询基金转换的成交情况，并有权转换或赎回转入部分的基金份额。

申请基金转换须满足各基金的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关于基金最低持有份额的规定，如果某笔转换申请导致投资者在单个交易账户的基金份额余额少于转出基金最低保留余额限制，基金管理人有权将投资者在该个交易账户的该基金剩余份额一次性全部赎回。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转换成其他基金，单笔转换申请必须满足各基金的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中关于基金最低交易份额的规定。

如单个开放日发生巨额赎回时，基金转出与基金赎回具有相同的优先级，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资产组合情况，决定全额转出或部分转出，并且对于基金转出和基金赎回，将采取相同的比例确认（另行公告除外）。巨额赎回定义以各基金的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中相关规定为准。

基金转换后，转入基金份额的持有时间将重新计算，即转入的基金份额的持有期将自转入的基金份额被确认日起重新开始计算。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市场情况在不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之前提下调整上述转换的业务规则及有关限制。

（2）可转换基金

本基金开通与截至本公告披露时本公司旗下除 FOF 型基金外的其他开放式基金（由同一注册登记机构办理注册登记的、且已公告开通基金转换业务）之间的转换业务，各基金转换业务的开放状态及交易限制详见相关公告。

（3）业务办理机构

本公司开通本基金转换业务。本基金销售机构是否支持办理本基金的转换业务及具体转换办法以各销售机构规定为准。

投资者须到同时销售拟转出和转入基金的同一销售机构办理基金的转换业务。

6.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6.1 定投业务办理方式

投资者开立基金账户后即可到开通定投业务的销售机构办理本基金的基金定投业务，具体安排请遵循各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1）投资者应和销售机构约定扣款日期；

（2）销售机构将按照投资者申请时约定的每期扣款日、申购金额扣款，如遇非基金开放日则以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为准，并将投资者申购的实际扣款日期视为基金申购申请日（T 日）；

（3）投资者需指定销售机构认可的资金账户作为每期固定扣款账户；

（4）投资者办理上述基金的定投业务，每期最低定投金额与产品申购起点保持一致。在不低于产品申购起点的情形下，如销售机构对最低定投金额有其他规定，则以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6.2 扣款与交易确认

本基金的基金注册登记机构按照基金申购日（T 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申购份额，申购份额将在 T+1 日确认，投资者可自 T+2 日起查询申购成交情况；

6.3 变更与解约

投资者欲变更每期申购金额、扣款日期、扣款方式或终止定投业务，请遵循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7 基金销售机构

7.1 场外销售机构

7.1.1 直销机构

名称：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中心

住所：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五四路 137 号信和广场 25 楼

法定代表人：叶文煜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路 167 号 13、14 层

联系人：王珏

咨询电话：021-22211885

传真：021-22211997

网址：http://www.cib-fund.com.cn/

7.1.2 其他销售机构

本基金非直销销售机构信息详见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敬请投资者留意。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增减或变更基金销售机构，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基金销售机构名录。本基金具体业务开通情况以各销售机构规定为准，请投资者留意各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投资者在各销售机构办理本基金相关业务时，请遵循各销售机构业务规则与操作流程。

7.2 场内销售机构

无

8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封闭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在指定网站披露一次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在开放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指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指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9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本基金不向个人投资者公开发售。如有任何疑问，请与本基金直销机构或本公司联系。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电话：

400-009-5561、021-22211885

网址：http://www.cib-fund.com.cn/

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刊登在指定媒介上的《兴业安和 6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兴业安和 6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兴业安和 6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其更新，若有代销机构实行费率优惠活动的，请以各代销机构最新公告或规定为准。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于投资前认真阅读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和《产品资料概要》。

特此公告。

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 年 12 月 28 日

中欧产业优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 年 12 月 28 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中欧产业优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中欧产业优选混合发起			
基金主代码	020474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发起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3 年 12 月 27 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中欧产业优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中欧产业优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下属分类基金的基金简称	中欧产业优选混合发起 A		中欧产业优选混合发起 C	
下属分类基金的交易代码	020474		020475	
2.基金募集情况				
基金募集申请获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文号			证监许可[2023]2859 号	
基金募集期间			2023 年 12 月 26 日	
验资机构名称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募集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专户的日期			2023 年 12 月 27 日	
募集有效认购总户数(单位：户)			1	
份额类别		中欧产业优选混合发起 A	中欧产业优选混合发起 C	合计
募集期间净认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0.00	150,000.00	10,150,000.00
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单位：人民币元)		0.00	0.00	0.00
募集份额(单位：份)	有效认购份额	10,000,000.00	150,000.00	10,150,000.00
	利息结转的份额	0.00	0.00	0.00
	合计	10,000,000.00	150,000.00	10,150,000.00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10,000,000.00	150,000.00	10,150,000.00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100.00%	100.00%	100.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认购日期为 2023 年 12 月 26 日，认购费为固定费用 1000 元。	认购日期为 2023 年 12 月 26 日，认购费为固定费用 0 元。	无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0.00	0.00	0.00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00%	0.00%	0.00%
募集期限届满基金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办理基金备案手续的条件		是		
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获得书面确认的日期		2023 年 12 月 27 日		

注：1、本基金合同生效前发生的与本基金有关的律师费、会计师费、信息披露费等费用不从基金资产中列支。

2、本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认购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 0 万份；本基金的基金经理认购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 0 万份。

3.发起式基金发起式资金持有份额情况

项目	持有份额总数	持有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发起份额总数	发起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发起份额承诺持有期限
基金管理人固有资金	10,150,000.00	100.00%	10,000,000.00	98.52%	三年
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	0.00	0.00%	0.00	0.00%	
基金经理等人员	0.00	0.00%	0.00	0.00%	
基金管理人股东	0.00	0.00%	0.00	0.00%	
其他	0.00	0.00%	0.00	0.00%	
合计	10,150,000.00	100.00%	10,000,000.00	98.52%	三年

4.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本基金管理人开始正式管理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到销售机构的网点进行交易确认单的查询，也可以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的网站（www.zofund.com）或客户服务电话（400-700-9700/021-68609700）查询交易确认情况。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实际情况依法决定本基金开始办理申购的具体日期，基金管理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之日起超过 3 个月开始办理赎回，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申购、赎回开始公告中规定。

特此公告。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 年 12 月 28 日

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 2023 年港股通交易日开放申购赎回等交易类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 年 12 月 28 日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 2023 年岁末及 2024 年沪港通下港股通交易日安排的通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 2023 年底及 2024 年深港通下的港股通交易日安排的通知》中有关港股通交易日的安排，为了保障基金平稳运作，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根据下列基金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相关规定，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日的下列港股通交易日，开放旗下部分基金份额的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赎回及转换等交易类业务。

一、适用基金范围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1	浙商沪港深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007368 C 类：007369
2	浙商港股通中华交易服务预期高股息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007178 C 类：007216
3	浙商金景消费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005335 C 类：014373
4	浙商智选先锋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010876 C 类：010877
5	浙商智多享稳健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A 类：012268 C 类：012269
6	浙商智多金稳健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010539 C 类：010540
7	浙商创业板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A 类：010749 C 类：010750
8	浙商智选领航三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010552 C 类：010553
9	浙商智多兴稳健回报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009181 C 类：009182
10	浙商智能行业优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A 类：007177 C 类：007217

二、2023 年岁末港股通交易日时间安排

2023 年 12 月 28 日（星期四）和 2023 年 12 月 29 日（星期五）为港股通交易日。

三、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若港股通交易日安排发生变化或将来根据法律法规和前述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需要调整上述安排的，本公司将另行调整并公告。

（2）敬请投资者及早做好交易安排，避免因非港股通交易日带来不便。

（3）如有疑问，请拨打客户服务热线 400-067-9908（免长途话费）或 021-60359000 咨询相关信息或登录本公司网站 www.zsfund.com 获取相关信息；

（4）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 年 12 月 28 日

信澳慧理财货币市场基金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公告

送出日期：2023 年 12 月 28 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信澳慧理财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简称	信澳慧理财货币
基金主代码	003171
基金管理人名称	信达澳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信澳慧理财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和《信澳慧理财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2023-12-28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2023-12-28
	暂停大额定期定额投